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程元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選任辯護人 廖宜溱律師
周仲鼎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2
40號、第399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3287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
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員警職務報告2份、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家庭暴力通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論罪部分：

(一) 按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以行為人有以加害生命、
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之行為，致使公眾中有人心生畏
懼，公安秩序因之受到騷擾不安，即與本罪該當。易言
之，行為人若主觀上對於其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恐
嚇內容恐嚇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將足以威脅公眾安全之
事實，有所認識，復決意而對公眾為恐嚇行為，致發生公
安上之危險，即成立本罪，至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進一步實
現加害內容之意圖或決意，或公眾安全是否已發生實害，

01 則非所問。

02 (二) 是核被告乙○○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
03 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
04 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

05 (三) 被告先後持爆竹點燃後擲入軍功國小內，復於社群軟體張
06 貼恐嚇公眾訊息，乃於密接時間內所為，恐嚇對象同一，
07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08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9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0 (四)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1 罰。

12 (五) 辯護人雖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酌減其刑，惟
13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4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
15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之
16 智識程度、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實害等情狀，實
17 難認被告之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
18 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19 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 被告不思以正當途
21 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危害社會治安，行為殊值
22 非難，惟行竊手段尚屬平和，所竊財物價值尚非甚鉅；又被
23 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不思以理性態度處事，僅因不滿其
24 子在所就讀之軍功國小遭欺負後校方之處理方式，即手持爆
25 竹點燃後擲入軍功國小內，復於社群軟體張貼恐嚇公眾內
26 容，造成社會不安，行為實不足取；(二) 被告為高中畢
27 業，之前從事營造廠工地主任，家中有一個兒子需要其扶養
28 照顧(見易字卷第134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
29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且所竊財物業已發還
30 告訴人甲○○，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等一切情狀，就其所
31 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得之財物，業已
04 發還告訴人甲○○，此據證人林芙卉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
05 見偵36240號卷第39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見偵3
06 6240號卷第51頁），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併此敘
07 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9 第320條第1項、第15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
10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2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洪瑞隆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張琳紫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刑法第151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
29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31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

01 幣單位為新臺幣。
02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
03 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但72
04 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
05 為3倍。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 二	乙○○犯恐嚇公眾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36240號

11 112年度偵字第39921號

12 被 告 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9 2年3月25日8時4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
20 前，以手持不詳之器物，竊取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21 00號自小客車之車牌2面（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離開。

22 二、乙○○因不明原因對臺中市軍功國小不滿，竟基於恐嚇公眾
23 之犯意，於112年6月30日14時許，在臺中市○○區○○○○

01 路000號軍功國小大門口，手持爆竹點燃後擲入軍功國小
02 內，復於112年7月1日14時37分許，在不詳地點，於其使用
03 之instagram帳號（woow88m8888rich）之限時動態中，發布
04 「幹什麼爛學校，他媽的下次我直接拿炸彈」等語，使軍功
05 國小之師生及家長心生畏懼，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
06 公眾，致生危害於公眾安全，斯時軍功國小校長林淑玲發現
07 上情，嗣經員警獲報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08 三、案經甲○○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之陳述	否認全部犯行，辯稱：甲○○有同意我使用這台車，所以才把車鑰匙給我，當時車窗破掉，我擔心車子被偷，才把車牌拔走；我去軍功國小放鞭炮是為了慶祝孩童暑假將至，我發文只是心情的抒發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甲○○之證述	證明被告竊取AXS-0827號自小客車之車牌2面之事實。
3	證人林淑玲之證述	證明被告至軍功國小點燃爆竹後丟擲入校內之事實。
4	證人林芙卉之證述、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26日17時40分許，將車牌2面返還予證人林芙卉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112年度偵字第36240號部分）	證明被告竊取AXS-0827號自小客車之車牌2面之事實。
6	監視器畫面及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至軍功國小點燃爆

(續上頁)

01

	(112年度偵字第39921號 部分)	竹後丟擲入校內之事實。
7	instagram限時動態擷圖	證明被告恐嚇公眾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同法
03 第151條恐嚇公眾等罪嫌。被告所犯之2罪間，犯意各別，行
04 為不同，請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09

檢察官 黃彥凱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2

書記官 顏魅馥